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美妃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1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美妃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9月27日以112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其敗訴，聲請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(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1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主張：伊先前因新冠疫情之三級警戒與隔離政策之故，致使伊經濟承受不小衝擊，惟仍努力經營至今，維持殯葬事業正常營運，然於111年間突遭多位客戶對伊興訟，目前繫屬法院之事件達百餘件，短期內可能再增加，伊已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勝負

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然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625元，亦未提出已獲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資料以供憑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